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三四・史部・政書類

賦鏡錄四卷 明賦考二卷 〔清〕施端教輯

一

程賦統會十八卷首一卷 〔清〕劉斯樞輯

四一

錢穀視成二卷 〔清〕謝鳴篁撰

二〇九

錢穀金針二卷

二五三

兩浙南關榷事書不分卷 〔明〕楊時喬撰

三〇七

權政紀略四卷 奏疏一卷 蒞政八箴一卷 〔明〕堵胤錫撰

三六五

常稅則例二卷 佚名撰

四〇五

粵海關志三十卷 〔清〕梁廷枏撰

四五五

21/6/04

賦鏡錄

明賦考

〔清〕施端教輯

據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清
康熙嘯閣刻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九四毫米寬二六二毫米

匪義子輯

賦鏡錄

本齋藏板

敘

蓋余披誦施子匪義賦鏡一書而知其力學一敦本原崇體要施子固湛然經術中人哉夫國家版宇恢廓雖甚強富未輒可諱言會計苟是恪守成憲下寬無藝之征上享惟正之貢實徵起存之餘且出以儲水旱蠲免及緩急賑貸之用周官大政當不難再見今日我

賦鏡

徐序一

肅閣

朝稽古定制以天下墾田定天下賦稅凡夏秋兩徵賦有常額費有常經而統屬司農一以明萬曆原編爲率蓋炳然令甲更經昨履丈清厥兼併詭寄影射書算飛灑積弊而諸如羨餘裁扣加派耗贈借庫樂輸常例且釐革始盡是寓內著黔之福成書具在夫亦安用是詹詹賦鏡爲雖然鏡以言乎其矚形而目鑒也施子抱治平

之猷略飫文憲之膏腴當蓬戶時即已抗志經術矧今花陰僊令庭空鳥下吏去雲來撫是編而輟然有得莫逆於懷顧安得天下循良盡捧持鑒覽以羣應

聖

天子臨軒蒞席之求哉余與施子舊稱若水交施子聲名走天下近治范退公之暇投余撰著且盈尺金燿琳琅焜耀几案而余歎心折賦鏡

賦鏡

徐序二

肅朝

一書不禁服膺三嘆意在斯乎

康熙五年嘉平之二日吳郡年家眷弟徐惺書

于琅瑯官署之安蔬閣中



賦鏡引

遠古以上不可考矣任土作貢自唐虞之世而已然三代踵行之以迄于今要非厲民而以自養也不過以天下之財供天下之用人主者挈其綱領云耳三季以降嗜欲日增徵求日倍于是有官室臺榭之觀靡曼佳冶之好于是有黷武窮兵之尚神仙禱祠之務乃至西園洛口瓊林大盈廢義專利而海內蕭然矣若夫惟正之供先王所以事神治人者則或反是而甚節省之賢者有憂焉此賦鏡之所爲作也鏡者賦鏡引

賦鏡引

肅朝

形在彼而照在此施子若曰古今之事居可見矣子與氏有言輕之爲貉重之爲桀均之非鏡中所宜有也夫施子方爲令奉

朝廷之法唯謹宜無取于是者其意又若曰非敢以爲世鏡吾以自鏡也頭會箕歛之患吾知免夫愚不佞益嘗涉其治境詢其土風民俗歌謠而益知之乃樂書焉

泗濱逸史黃廷才題



賦鏡錄目

卷一

三代

魏

五代

卷二

唐

卷三

宋

賦鏡錄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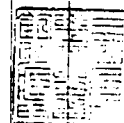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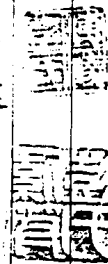
卷四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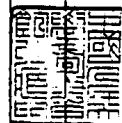
附

明賦考上

明賦下



賦鏡錄 卷一



泗墳施端教匪裁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三代

堯當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
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兗州厥土黑墳厥田
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青州厥土白墳厥
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
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
三代
上鎔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
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
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土黃
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結
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三代取于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
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
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

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揔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多。故爲上上。兖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少。故爲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于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宜欲限田之多寡。而爲之疆界。行貢法

三代

卷一

齊開

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隍。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

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于貢。然地有肥磽。歲有凶

豐。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

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于助。然

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于凶歉

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

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

遐方。情僞難知。故止行助法。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宣公無恩信于民。民不肯盡力于公田。故屢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

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禮。施取于厚。事取其

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禮。而

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

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

魏文侯時租賦倍增于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

三代

卷一

三

齊開

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

秦孝公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惡耕戰之儼。

自是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巨萬。而貧

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

始皇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

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

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資叛。

其弊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于富民。富民之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隸。安坐四顧。指麾于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恒至十人。是以田主日

三代

八卷一

四

實閭

累其半以至于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窮餓。而無告。而富者以其半供縣官之稅。猶見爲不足。于全力而不免于怨。噫。貧民耕而不免于饑。富民坐飽而不免于怨。其弊皆起于廢井田也。

兩漢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費。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

文帝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晁錯說上曰。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徃送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間。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歛不

兩漢

八卷一

五

實閭

時。朝令而暮改。于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爲賞罰。

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閭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是以竟除民田租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

董仲舒言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

食犬羸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赫衣半道。

昭帝令民得以律占租。元鳳中令三輔得以菽粟當賦。

宣帝其于田租也。以鳳皇集膠而免。以傷旱地震而免。以行幸甘泉而免。

元哀二帝代有有免。後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井者類此。師丹踵董相之策。建言而不行。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足。而頌聲

兩漢

卷十

六

蕭關

作秦廢井田。是以兼井起。貪鄙生。強者規田千數。弱者無立錐之地。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然制度不定。吏緣爲奸。天下謦謦。陷刑者衆。及其末也。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光武中興。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于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六年詔曰。

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十五年帝令墾田。見陳留吏牘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詰吏服而死。度田不實之郡守十餘人。帝每于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于是奸吏踴躍。無所容詐。以尙書張林之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詔從之。

和安順冲諸帝。多張墾田。競增戶口。掩匿盜賊。貪苛慘毒。延及平民。

兩漢

卷十

七

蕭關

桓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歛錢。

靈帝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主之法哉。

又令郡國輸錢。內府名導行錢。

于是調廣民困。獻少費多。姦吏腹爲殘剝。人受其害。而漢遂以亡。

魏

魏初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晉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

魏晉

人卷一

八

篇四

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為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元帝

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箕田稅空懸五十餘萬斛。尚書褚裒以下坐免。

哀帝減田租。畝稅三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獨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於賦法

益遠矣。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魏晉

人卷一

九

篇四

前五代

宋文帝立仍晉課元嘉之政責成郡縣民頗殷富。孝武帝惡于徵歛。患郡縣遲緩。始遣臺使督之。自此擦切苛迫。民悉殫瘁。齊高帝興。沿而未革。

竟陵王子良陳曰。此輩朝辭禁門。情態卽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及至所督之處。則絳標寸紙。一日數至。徵村切里。俄刻十催。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匹。百錢餘稅。且增爲千。值今夕酒諸肉飫。卽許附申。

前五代

人卷一

十

隋開

赦格。明日禮輕貸薄。便復不入恩科。篋貢徵缺。箠肆情風塵毀謗。隨念而發。愚謂宜悉停遣。後魏孝文時。民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民多廕附。無官役。而豪強徵歛。倍于公賦。帝納李安世之言。下詔均給天下民田。

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受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

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去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

北齊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錢。貧者輸力。

後周創制六官。載師掌任地之法。司均掌田里之政。司賦掌均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

前五代

人卷一

十

隋開

者皆賦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興田制。仍齊賦法。仍周。

初蘇綽以國用不足。爲征繇之法。頗稱爲重。旣而嘆曰。今所爲制。正如張弓。非平代法也。後之君子。孰從爲弛之。其子威。感父志。每以爲己任。至是爲隋納言。疏請減賦稅甚力。帝方躬節儉。勤于政治。悉從之。

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

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三代

卷二

十二

賦

賦鏡錄 卷二

泗濱施端教匪莪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唐 後五代附

唐制賦稅之目有三。曰租。曰庸。曰調。凡受田百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絕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蚕鄉。則輸銀。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澗狹爲鄉。帳鄉成于縣。縣成于州。州成于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歛。凡稅歛之數。書于縣門村方。與衆知之。水旱霜蝗。耗十四者。免其租。桑麻盡者。免其調。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調。耗七者。租役皆免。

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受。謂如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百家仰事俯育。不致困乏耳。因制租庸以祿君子。而養民之意爲多。律文。脫戶

者有禁。漏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退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爲治豈易量哉。玄宗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而庸調折租所取華好。中書門下察濫惡以貶官吏。精者褒賞。已又詔州縣歲上戶口登耗。採訪使覆實。刺史縣令以爲課最。未幾兵變。

代宗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餘資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

唐 卷之十一

二

職官

大數而徵之。釋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資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林爲羣盜。縣不能制。

廣德元年詔畝稅二升以優民。

大曆元年詔天下田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國用。愚不及秋。方苗青則徵之。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

德宗時楊炎爲相。深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夏輸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

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于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入之。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至爲定。而均收之。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務聚歛。以其籍存而丁不

唐

卷之十二

三

職官

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歛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于上。而賦增于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炎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帝行之。自是吏奸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建中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朱泚王武俊田悅合縱而叛天下戶口三耗其二

貞元時歲事豐稔上因吹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度支以

唐

卷二

四

補闕

稅物頒諸司皆給本價爲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募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徵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厲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折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于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俘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

前楊炎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兩稅在德

宗一時之間雖號爲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爲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于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于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爲千古之罪人

憲宗初率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

時皇甫鏐務剝下佐國用李勣上言蓋聚歛之臣剝下奉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害可勝旣乞下詔寬除使人歸于本則賦額自足帝納之

唐

卷二

五

補闕

穆宗詔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贓論文宗會昌大中之間屢有優恤之詔然長吏遵守弗格不無以虛估實加率科索而豪富侵噬產業既易稅不易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于依富戶爲奴客役法峻于州縣貧弱重困無所告訴卽一二恤下之長歲遣吏巡覆田稅然無益于民徒增其擾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凝與其弟荆南留後匡明委輸不絕

光啓年間張全義爲河南尹明察人不能欺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絲衣帛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苗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召鄰里責之曰彼誠乏人牛何不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有積蓄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唐

卷二

六

唐

唐末盜賊之亂振古所未有洛陽四戰之地受禍尤酷全義本出羣盜乃能勸農力本生聚教誨使荒墟爲富實觀其規畫雖五季之君號爲有志于民者所不如也賢哉

後唐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置括田竿尺盡率州使公廨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餘以夷門一鎮外嚴烽候內辟汴萊屬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

壘于河上河南之民雖困于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歛輕而丘園可戀也及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剥下厚歛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尙虧加以兵革因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寔區失望故也有國者可爲龜鑒也

路王清泰元年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蠲免勿徵于時貧民大悅而三司怨之

唐

卷二

七

唐

晉天福四年勅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輸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卽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令復其境內稅三年

吳徐知誥用歛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二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鹽米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歛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